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 政策

拟定一项具体的促进航空货运服务进一步自由化的国际协定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提及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A40-WP/16/EC1 号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结论认为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 (ATRP) 应停止与制定一项促进航空货运服务进一步自由化的国际协定有关的工作，且《国际航空运输协定》应用作关于此种自由化的临时解决办法。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阿联酋对于理事会建议的观点；
- b) 同意本委员会在注意到理事会报告的同时，虑及阿联酋在 3.1 和 3.2 段中表达的观点。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无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A40-WP/16-EC/1 号文件：关于拟定市场准入、航空货运和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自由化国际协定的进展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AT-WP/2169 号文件：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 (ATRP/15) 报告 (由航空运输委员会提交) 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 (ATRP/15) 黄色封面报告

1. 引言

1.1 在理事会第 217 届会议上，航空运输委员会(ATC)审查了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分配任务的报告(参见 AT-WP/2169 号文件)。运委会认可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在审查和/或制定有关市场准入、航空货运服务和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实行自由化的国际协定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运委会表达的关切认为，除了在制定《外商投资国内航空公司公约》草案方面外，专家组在市场准入和航空货物服务的问题上仍有分歧，且短期内没有希望取得重大进展。

1.2 运委会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专家组应停止与制定一项促进航空货运服务进一步自由化的国际协定有关的工作。国际民航组织应采取步骤，以形成对自由化的益处和挑战以及对开放市场准入的障碍的更好了解，对客货服务两方面加以考虑，尤其是查明国家的需要以协助其开展自由化。

2. 讨论

2.1 阿联酋自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成立以来就一直参与其工作，并忆及该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基于 ATConf/6 会议的建议，而这些建议深受阿联酋对于航空运输自由化的坚定承诺的影响。我们因此认为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得以制定《外商投资国内航空公司公约》草案是一定程度的成功，但愿强调专家组在航空货运自由化方面工作的结果却截然相反。

2.2 在这方面，阿联酋愿提及 WP/16-EC/1 号文件第 3 节 — 未来工作的第 3.5 段，其中提及《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目前在 11 个签署国之间生效)。理事会告知，该 1944 年协定的一个主要特点是让各方能够在多边基础上针对旅客和货物运输行使航权(直至第五种航空自由)，并将“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作为航空公司指定标准。因此，任何“有愿意和准备”的国家可使用这一公约对航空货运服务实行自由化，将其作为临时解决办法，直到达成一项更全面的多边协定。“各国在签署协定时可保留意见，例如，就客运服务持保留意见，从而将该协定对这些国家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航空货运服务”。

2.3 阿联酋注意到在货运服务自由化尚无进展的情况下使用 1944 年《国际航空运输协定》(ATA)作为临时解决办法的建议，并愿表示这是十分有益的想法。但是，根据对这份协定的历史的审查，我们的结论认为，这种想法可能会被证明并不那么切合实际。(截至 1947 年 3 月 6 日有十七(17)个签署方；最近一次签署的日期为 1968 年 1 月 19 日，由于有些废约通知，现在仅有 11 个签署方)。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必须大力宣传这份协定的存在及其对于航空运输自由化的潜力，藉此鼓励各国考虑签署。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应审查这份协定，以了解对于新签署方的明显障碍以及国家的废约理由。

3. 结论

3.1 阿联酋谨此敦促，在拟定一项促进航空货运服务进一步自由化的国际协定方面，本委员会就理事会的报告的结论，不应包括“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应停止与制定一项促进航空货运服务进一步自由化的国际协定有关的工作”这一陈述。

3.2 阿联酋还提议，在拟定一项促进航空货运服务进一步自由化的国际协定方面，本委员会结论应为：

- a) 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将继续支持秘书处的活动，以履行其任务，形成对货运服务自由化的益处和挑战以及对开放市场准入的障碍的更好了解。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
 - i) 大力宣传 1944 年《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的存在及其对于航空货运服务自由化的潜力；和
 - ii) 审查《国际航空运输协定》，以了解对于新签署方的明显障碍以及一些国家的废约理由。

— 完 —